债券简称：17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525

债券简称：18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66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2018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盾安环境”）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情况	其他
17盾安01	5.00亿元	2017.5.24	2020.5.24	6.80%	尚未到期	无
18盾安01	1.00亿元	2018.3.21	2021.3.21	7.30%	尚未到期	无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事项

根据盾安环境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因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沟通和谈判后，仍未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出售公司节能、装备等资产及业务，交易标的为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装备业务等相关资产及业务，并与中电系统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程序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 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 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7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18-074）；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股票申请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3、2018-086、2018-089）。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1、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电系统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并对《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选聘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3、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仍将继续围绕产业聚焦的既定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核心主业的同时，打造更为持续稳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债券复牌事项

根据盾安环境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由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重大不确定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盾安 01，债券代码：112525）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盾安 01，债券代码：112662）自 2018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17 盾安 01”、“18 盾安 01”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招商证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招商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及债券复牌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